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

北區

承辦人:羅郁婷

電話: 02-2720-8889#2406

電子信箱: za-10336@mail. 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法二字第111302190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本細則第4條附表一、第24條及第25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 表、發布令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

(21130904_11130219021_1_ATTACH1.odt \cdot 21130904_11130219021_1_ATTACH2. docx \cdot 21130904_11130219021_1_ATTACH3. docx \cdot

21130904_11130219021_1_ATTACH4. docx \cdot 21130904_11130219021_1_ATTACH5. pdf)

主旨:有關修正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 則」第4條附表一、第24條及第25條條文案,敬請備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府111年7月12日府法綜字第1113027817號令發 布在案。
- 三、檢附本細則第4條附表一、第24條及第25條修正條文、修正 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發布令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 資料檢核表各1份。

正本:行政院

副本:臺北市政府工務局(含附件)電2022/0

電2072/02/12文 交 11:換:57章

(法務局代決)



第1頁,共1頁